简化版（200万以下适用） 附件3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货物和服务

采购实施计划书及一般性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需求单位：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依 据** | **时 间 要 求** | | | **本项目具体日期** |
| **1** | **意向公开** | 1.财库[2020]10号文 | 200万元及以上30个自然日 | 定期：学校预算大本确定后批量进行，财政一体化系统（收到采购意向公开申请表公开） | |  |
| 不定期：单独项目单独公开 | |
| **2** | **预算评审** | 1.琼财评[2023]714号文 | 50万元以上 | 基建、信息化、专用设备类（非资金下达后的设备购置） | 根据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由需求单位商财务、审计等部门确定 |  |
| **3** | **需求调查** | 1.财库[2021]22号文  2.琼财采[2022]353号文  3.热海大办[2023]91-93号文（细则18条） | 200万元及以上 | 不少于三个同类历史成交信息 | 时间由需求单位确定 |  |
| **4** | **资金保障** | 1.《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2.财政一体化系统要求 | 200万元及以上 | 财政一体化系统 | 由财务、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时间而定 |  |
| **5** | **需求公开** | 1.《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2.财政一体化系统要求 | 200万元及以上 5个工作日 | 财政一体化系统 | 收到集中采购申请表后做需求公开 |  |
| 200万元以下 | 校园网、公众号 |
| **6** | **需求确定** | 1.财库[2020]46号文  2.琼财采[2020]578号文  3.琼财采[2021]311号文  4.琼财采[2022]353号文  5.热海大办[2023]91-93号文 | 20万元及以上 | 需求清单至少满足三个品牌（单一来源除外） | 时间由需求单位确定 |  |
| **7** | **合同审批** | 1.琼财采[2022]353号文  2.热海大办[2023]91-93号文 | 20万元及以上 | 1.财务审付款方式等2.国资审验收等3.法核把关 | 时间由需求单位、财务处、国资处、法核确定（法核一般需六个自然日） |  |
| **8** | **评分标准** | 1.《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  2.《招投标法》及其条例  3.琼财采[2021]311号文  4.热海大办[2023]91-93号文 | 20万元及以上 | 要求1.规范化2.标准化 | 时间由需求单位和采购中心共同确定 |  |
| **9** | **实施计划书** | 1.琼财采[2022]353号文  2.热海大办[2023]91-93号文 | 20万元及以上 | 涉及合同订立和管理安排（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时间由需求单位确定（200万以下使用简化版） | |  |
| **10** | **一般性审查** | 1.《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  2.《招投标法》及其条例  3.琼财采[2021]311号文  4.热海大办[2023]91-93号文 | 20万元及以上 | 涉及需求单位、业务主管、财务、国资等部门，时间由需求单位确定（200万以下使用简化版） | |  |
| **11** | **重点性审查** | 1.《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  2.《招投标法》及其条例  3.琼财采[2021]311号文  4.热海大办[2023]91-93号文 | 200万元及以上1个工作日 | 1000万元及以上货物和服务、3000万元的工程2个工作日 | |  |
| **12** | **编制招标文件** | 1.《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  2.《招投标法》及其条例  3.琼财采[2021]311号文  4.热海大办[2023]91-93号文 | 20万元及以上2个工作日 | | |  |
| **13** | **审核招标文件** | 1.《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  2.《招投标法》及其条例  3.琼财采[2021]311号文  4.热海大办[2023]91-93号文 | 20万元及以上1个工作日 | | |  |
| **14** | **招标文件评审** | 热海大办[2023]91-93号文 | 20万元及以上 | 时间由国资处确定（暂估两个工作日） | |  |
| **15** | **挂网招标** | 1.《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  2.《招投标法》及其条例  3.琼财采[2021]311号文  4.热海大办[2023]91-93号文 | 采购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分管领导审批后挂网（会议筹备及报批需提前5个工作日） | ①公开招标 20个自然日 | |  |
| ②竞争性磋商 10个自然日 | |  |
| ③询价 3个工作日 | |  |
| ④单一来源 5个工作日 | |  |
| ⑤邀请招标 5个工作日 | |  |
| **16** | **开标** | 同上 |  | | |  |
| **17** | **评标** | 同上 | 采购人代表委派单线联系参加评标，满足三家有效投标 | | |  |
| **18** | **定标** | 同上 | 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 | | |  |
| **19** | **中标公告** | 同上 | ①定标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 | | |  |
| ②公开招标3个自然日公告期 | | |  |
| **20** | **签订合同** | 同上 | 无质疑，中标公告后30个自然日内 | | |  |
| **21** | **合同公开** | 同上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

二、合同内容（可附后）

请提交法核后确定版合同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  **分类编码**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是否**  **进口** | **分包**  **要求** |
|  |  | *采购标的应与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对应* |  |  |  | 是/否 | *分包要求应载明是否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 … | … | …… | …… | …… | …… |  | …… |

*选择采购进口的，还需填写以下内容*

采购进口产品报财政部门核准安排：

（二）评审规则（评分表仅供参考，可自拟）

*评审因素可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应设置，不得具有指向性、倾向性，不得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进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拟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项目无需提供评分标准。*

*应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包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50分） | | 50分 |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标权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技术部分  （40分） | 技术参数 | 35分 | 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评审，本项目共计X项▲参数，X项一般参数。  （以5项▲参数，10项一般参数为示例，应注意换算，合计不超过35分，提交时删除此红色部分）：  1.完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得35分；  2.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扣4分；  3.每有一项一般参数负偏离的，扣1.5分；  （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如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需要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
| 质量保证措施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科学详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实施质量，并提供产品质量承诺函，承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3分。  2.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粗略或有所欠缺，内容有待完善得1分。  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 2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1.安装调试方案科学详细，系统安装调试、辅材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无其他费用，且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保障性，对安装调试步骤有明确的注意事项标注，技术资料齐全完善的得2分。  2.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系统安装调试、辅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无其他费用，确保安装调试实施顺畅，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的得1分。  3.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或方案有所欠缺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类似业绩 | 2分 | 近三年（2020年X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曾为类似项目供货的业绩的情况，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须提供供货清单页、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 体系认证 | 1分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1分 | 投标人能按商务要求中的售后服务、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提供售后承诺的得1分。（需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齐全均不得分。） |
| 3分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应急维修处理、培训等；②质保期满后的承诺；③其它服务及承诺)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有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且有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和售后培训安排，响应及上门时间及时且有明确表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2.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有应急处理措施和售后培训安排，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相应表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 交货验收方案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交货验收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完整的检验、测试、安装指导和调试，且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工具等满足设备和系统的工作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得2分；  2.交货验收方案合理可行，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等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参考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3.未提供交货验收方案或方案有所欠缺的不得分。 |
| 质保期 | 1分 |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

***评分标准编制注意事项（提交时应删除）***

*①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②评分标准应当细化和量化，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的设置需要与采购需求对应，与合同履约相关。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包2 ...*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一般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包括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1.包1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2.包2

……

（二）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1.包1

□固定总价，要求：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2.包2

……

五、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采购（200万元及以上） □学校集中采购 □部门分散采购

六、委托代理安排

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方式及名称：严格按照制度及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决定执行

1. 选择方式：□随机抽取 □集体决策

七、审查意见

|  |  |
| --- | --- |
|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合同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是否明确 □通过 □不通过  合同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是否明确□通过 □不通过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计划财务处意见 | 合同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条件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 □不通过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国资处意见 | 合同类型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通过 □不通过  合同定价方式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通过 □不通过  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通过 □不通过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在合同中约定 □通过 □不通过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通过 □不通过  采购组织形式是否恰当 □通过 □不通过  委托代理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 □不通过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法务室意见  （仅对合同部分）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文件评审  （国资审查意见） | 评审规则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通过 □不通过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设置是否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评标分值设定是否合理 □通过 □不通过  招标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通过 □不通过  采购活动（实施计划）材料是否完整 □通过 □不通过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凡是签名均表示同意。